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4号），我局起草了《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公众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方式于5月10日前提交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注明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68号塞纳城市嘉园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科。

电话：0769-22328770

附件：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和《广东省发展汽车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工信装备〔2020〕111号），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等活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测试区（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道路、网联等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共同成立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本实施细则的实施，协调本实施细则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第四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分工如下：

市工信局负责定期组织定期组织召开联席工作小组会议，协调处理联席工作小组日常事务，代表市联席工作小组，对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确认。负责组建测试评审专家委员会，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审核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车辆、驾驶人资格，测试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交管数据统计整理，交通事故处理及相关事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路段配套相应标志标线及其他必要交通设施，智能网联汽车在交通运输领域试点运营的相关协调工作

**第五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成立由交通、通信、汽车、电子、计算机、质量、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测试与示范主体所提出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方案和活动申请进行论证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

**第六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按照“鼓励创新，保证安全，统筹布局，有序推进”的原则，划定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路段或区域，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的时间、项目以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七条** 支持各园区管委会、镇（街）人民政府申请创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试点，经市批准授权后对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先行先试。试点园区、镇（街）根据自身实际另行制定相关管理机制、实施细则，报市核准后实施执行。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

**第八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者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五）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六）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者多个单位联合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者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者示范应用运营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主体，其中应当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示范应用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当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五）具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方案；

（六）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七）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八）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从车内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记录；

（四）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七）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三）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1至4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90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1.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车辆控制模式；

3.车辆位置；

4.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6.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7.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8.反映驾驶人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9.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0.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第四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

**第一节 道路测试申请**

**第十二条** 道路测试主体在提出道路测试申请前，应确保道路测试车辆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测报告。其中：

（一）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应包括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见附件2）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二）进行实车测试的测试区（场）的运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道路测试主体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至市联席工作小组：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3），包括道路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区域及道路测试项目等信息。自我声明中的道路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

（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三）申请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证明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五）市级以上具备智能网联汽车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报告；

（六）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七）完全自动驾驶测试需补充完全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里程证明及相应测试方案。

（八）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九）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十）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相关材料（进行实车测试的测试区（场）的运营主体应为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

（十一）驾驶人身份证；

（十二）驾驶人与申请主体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十三）驾驶人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且持证3年以上；

（十四）驾驶人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驾驶人无服用国家管制药品或麻醉药品记录承诺书；

（十六）驾驶人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十七）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状态等；

（十八）已安装车辆状态记录装置且具备实时回传数据能力的证明；

（十九）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二十）道路测试车辆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应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二十一）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二十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二十三）申请主体相关业务能力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在收到道路测试主体提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后，组织评审委员会论证；评审委员会在20个工作日内开展论证，出具专家意见。

**第十五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根据专家意见对道路测试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确认。

**第十六条** 道路测试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市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的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七条**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道路测试时间。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道路测试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第十八条** 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如需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道路测试主体可持原相关材料，再次提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其中：

（一）如需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的，应对拟增加的道路测试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进行说明，除原相关材料外，还应按本细则第十二条第（六）（二十）（二十二）项规定提供拟增加车辆的相关材料。

（二）拟增加道路测试车辆，如果已经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通过附件2所列自动驾驶功能通用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检测项目测试的，无需重复进行相同项目的测试。

**第十九条** 已经或正在其他省、市进行道路测试，且获得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号牌的测试车辆，来莞开展道路测试前，需通过第三方授权机构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原道路测试申请资料，经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委员会论证通过后，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号牌号牌。其中：

（一）开展道路测试的测试车辆、测试内容不变的，原道路测试申请资料报联席工作小组后，原则上可直接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号牌；

（二）开展道路测试测试内容不变的，如需增加同型号道路测试车辆数量的，应对拟增加的道路测试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进行说明，除原相关材料外，还应按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一）（六）（二十一）（二十三）项规定提供拟增加车辆的相关材料；

（三）开展道路测试的测试车辆不变的，如需增加道路测试内容的，除原相关材料外，还应按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一）（二十）项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四）其他情况，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委员会具体论证。

**第二十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道路测试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道路测试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

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更新时，车辆配置及道路测试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测试。

**第二节 示范应用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初始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合计不少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第二十二条** 示范应用主体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至市联席工作小组：

（一）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4），包括示范应用主体、车辆识别代号、示范应用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示范应用时间、示范应用路段、区域及示范应用项目等信息。自我声明的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

（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表；

（三）申请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证明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申请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主体，还应当提供每车每座位不低于两百万元人民币的座位险保险凭证或者每人不低于两百万元人民币的必要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险等）赔偿保函；

（五）市级以上具备智能网联汽车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报告；

（六）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七）完全自动驾驶测试需补充完全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里程证明及相应测试方案。

（八）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九）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十）示范应用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相关材料（进行实车测试的测试区（场）的运营主体应为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

（十一）驾驶人身份证；

（十二）驾驶人与申请主体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十三）驾驶人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且持证3年以上；

（十四）驾驶人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驾驶人无服用国家管制药品或麻醉药品记录承诺书；

（十六）驾驶人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十七）示范应用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状态等；

（十八）已安装车辆状态记录装置且具备实时回传数据能力的证明；

（十九）示范应用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示范应用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二十）示范应用车辆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应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二十一）示范应用车辆在申请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已完成的每车合计不少于240小时或者1000公里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以及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者有责任交通事故的证明材料；

（二十二）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二十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二十四）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二十五）申请主体相关业务能力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或正在其他省、市进行示范应用，且获得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临时行驶号牌的示范应用车辆，来莞开展示范应用前，应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要求开展道路测试，前置道路测试的时长或里程可适当减少，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

**第二十四条** 如需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示范应用主体应对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进行说明，并持原申请材料、证明车辆配置相同的相关材料等，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出增加示范应用车辆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需要变更基本信息的，示范应用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应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更新时，车辆配置及示范应用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道路测试；发生变更的，需按照示范应用申请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前置道路测试的时长或里程可适当减少，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

第五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号牌管理相关规定。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均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区域和项目开展工作，并随车携带相关材料备查。不得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过程中在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第二十七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在辖区内选择具备支撑自动驾驶及网联功能实现的若干典型路段、区域，供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并向社会公布。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路段和区域内设置相应标识或者提示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特别是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路段、区域周边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时间及项目等；定期向社会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二十九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应当在车内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者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条** 在快速路、高速公路测试过程中，测试车辆应遵守所在路段最高、最低限速规定；测试用货运车辆除超车外，应长时间保持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测试用小型客车除超车外，单向2车道路段应保持在右侧车道行驶，单向3车道以上路段应保持在中间车道行驶。

**第三十一条** 测试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位置放置临时行驶车号牌，在车身前引擎盖、左右侧和后部显著位置应以醒目的颜色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或“自动驾驶示范应用”等字样并喷涂或粘贴放大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号码，放大的临时行驶号牌号码字样应清晰，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产生干扰。

**第三十二条** 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道路测试车辆的额定乘员和核定载质量。车辆在测试与示范过程中，不得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三十三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开始前，驾驶人须当对车辆的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车辆在自动驾驶系统功能正常、测试道路交通状况良好等条件下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第三十四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需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变更说明，经同意后方可继续开展测试与示范。

**第三十五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活动中，对相关数据的收集、利用、共享和存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志愿者以及货物拥有者提示乘座安全和行为规范；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志愿者以及货物拥有者应当严格遵守乘座安全提示和行为规范。

**第三十六条** 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建立覆盖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对软件升级进行全流程管理，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当依法妥善处理数据收集、使用和传输等环节，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履行安全保护责任，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完整和可用；

（二）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做好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告知；

（三）测试与示范活动中产生的数据需要出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不得对外发送虚假数据，干扰其他车辆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五）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遵守以下规定：

1.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含应急预案）；

2.明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部门和负责人；

3.建设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4.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需要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5.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联席工作小组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一）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号牌到期或者被撤销的；

（三）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为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六）未履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的。

市联席工作小组终止相关车辆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时应当一并收回车辆号牌，并转交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收回的，书面告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第三十九条** 测试与示范主体每季度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第六章 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属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一般事故程序原则开展调查处理，并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当事人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2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及事故发生前后至少90秒车辆状态数据（见第十条第4项）上报至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2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未按要求上报的可暂停其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24个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接报事故全部录入系统。

**第四十三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事故认定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列用语的含义：

（一）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X（车、路、人、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二）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根据系统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应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在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提出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乘客可以不响应系统请求；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不需要驾驶人/乘客介入。

（三）设计运行条件（Operational Design Condition，ODC）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各类条件的总称，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乘人员状态等条件。其中，设计运行范围（Operational Design Domain，ODD）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一般包括：1.道路边界与路面状态；2.交通基础设施；3.临时性道路变更；4.其他交通参与者状态；5.自然环境；6.网联通信、数字地图支持等条件。

（四）搭载人员是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有监护人随行保障的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充分了解智能网联汽车载人示范应用的内容、范围及风险，自愿参与示范应用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的自然人。未成年人可以在监护人陪护下参与示范应用体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

**申请流程**

道路测试主体

提交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

市联席工作小组

材料初审

市联席工作小组会议

确认安全性自我声明

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驾驶号牌

材料审查

专家评审

现场实车审查

市联席工作小组

示范应用主体

提交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

材料初审

市联席工作小组会议

确认安全性自我声明

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驾驶号牌

材料审查

专家评审

现场实车审查

**道路测试申请流程 示范应用申请流程**

附件2：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项目

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的测试内容应包括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1 |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  （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
| 2 |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
| 3 | 行人与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包括横穿道路和沿道路行驶） |
| 4 |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  （包括影响本车行驶的周边车辆加减速、切入、切出及  静止等状态） |
| 5 |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
| 6 | 风险减缓策略及最小风险状态 |
| 7 | 自动紧急避险  （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开启及关闭状态） |
| 8 | 车辆定位 |

※除检测以上通用项目外，还应检测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设计运行范围涉及的项目，如C-V2X联网通信等。

附件3：

20XX年 第XXX号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东莞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道路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声明单位：

（单位公章）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章）（市公安局签章）（市交通运输局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  |  |
| --- | --- |
| **道路测试主体** |  |
| **道路测试车辆**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
| **道路测试驾驶人** |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道路测试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测试路段或区域** | （须依次列出，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
| **转场路段** |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道路测试项目** | （须依次列出） |

附件4：

20XX年 第XXX号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XX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声明单位：

（单位公章）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章）（市公安局签章）（市交通运输局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  |  |
| --- | --- |
| **示范应用**  **主体** |  |
| **示范应用**  **车辆**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
| **示范应用**  **驾驶人** | （须依次列出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示范应用**  **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示范应用**  **路段或区域** | （须依次列出，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
| **转场路段** | （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示范应用**  **项目** | （须依次列出） |